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20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机构成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了做好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沪教委人〔2011〕94号）《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沪电信院〔2009〕56号）文件要求，依据学院实际，调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评聘机构的聘任委员会、思想品德考察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实绩评议组成员、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聘任委员会

主任：杨秀英

委员：顾剑锋 窦争妍 张涛 林春方 胡国胜 曾本聪

秘书：宋长海

二、思想品德考察组

组长：杨秀英

成员：顾剑锋 窦争妍 张涛 曾本聪 宋长海 沈莉

三、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实绩评议组

组长：顾剑锋

成员：窦争妍 曾本聪 邵菁 范良计 林春方 宋长海

四、教育教学考察组

组长：窦争妍

成员：林春方 杨莹 包晓蕾 周巧婷 何永艳 张峻颖

高晓昧 范良计 邓玉华 姚光文 陈林河

戴玉珍

五、学术、技术评议组

组长：胡国胜

成员：朱咏梅 邵瑛 贾璐 方林中 冯江华

林军 赵铁妩 肖潇 邵怡 兰小云

特此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7日